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24/01-02  
電話：2869 9204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共2頁)  
(傳真號碼：2234 9757)

香港  
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4樓收入部  
庫務局  
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首席助理局長吳麗敏女士)

吳女士：

**《2002年收入(更改及減少費用)令》  
(2002年第35號法律公告)**

關於上述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作出，而於2002年3月12日在憲報刊登的命令，謹請閣下澄清下列各點——

1. 請解釋《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39A條(先前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96條)的立法用意，以及過往如何行使該項權力。
2. 請就政府當局運用根據第2章第39A條作出命令而非其他立法建議的做法提供理據。在該命令為一項附屬法例的基礎上，謹請告知：
  - (a) 鑒於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各項收費制度均就其更改訂有具體條文，第2章第39A條適用的原因何在；
  - (b) 在商業登記費方面，鑒於《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第18(1)條規定，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附表1，作出該項須經立法會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處理的命令，會否實際上移除《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5條賦予立法會的權力？
  - (c) 倘一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3段所述，《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現行條文的約束力不受影響，根據第2章第39A條作出命令會否被視為與第310章第18條有抵觸？

**商業登記費的省免**

3.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表示，在豁免費用期間申請或續領1年或3年登記證的人士，將獲豁免繳付2,000元的商業登記費。不過，該命令第2條卻規定，第3條只適用於須就有效期在2002年4月1日或之

後而在2003年4月1日前開始的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而繳付的收費。有關的政策目的，是否讓費用省免亦適用於在指明期間就有效期在2003年4月1日之後開始的登記證提出的申請？

4. 如已就有效期在2002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登記證繳付商業登記費，政府當局會否安排退回有關費用；若然，退回費用的法律依據為何？

5. 謹請證實，當局並不打算給予獲發為期3年並且不會在豁免費用期間屆滿的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的業務任何寬減。

6. 亦請證實，《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附表2第3項所訂明的徵費須繼續繳付。

### **減少水費及排污費**

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及6段所述，住宅用戶的水費和排污費，以及淡水沖廁服務均每4個月收費一次。《水務設施規例》(第102章，附屬法例)附表1第III部第1(b)及(c)項訂明每4個月收費一次。請解釋因何在該命令第4(3)(a)及5(3)(a)條訂明就每一為期1個月的供水期的收費單而准許扣減的最高款額。

8. 該命令第5(1)(a)條關乎以供應非住宅用戶的水量為依據的排污費收費率。請澄清有關扣減是否適用於《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規例》(第463章，附屬法例)附表所列的行業、業務或製造業，而就該等行業、業務或製造業所徵收的款額，相等於所供應的水的水量的70%乘以訂明的收費率所得之數。

謹請閣下於2002年3月18日前作覆，以便本人可於2002年3月22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吳鳳霞女士)  
(傳真號碼：2845 2215)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2002年3月13日

m3330

傳真號碼：2868 5279

電話號碼：2810 2370

本函檔號：FIN CR 4/7/2201/01

來函檔號：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女士

黃女士：

《2002 年收入(更改及減少費用)令》

(第 35 號法律公告)

本月十三日來函收悉。信中所提問題，現謹覆如後。

*《公共財政條例》第 39A 條的立法目的*

我們的記錄顯示有關的條文首次是出現在一九六六年制訂的《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96條。該條是參照Sarawak Interpretation Ordinance第54條而制訂的，旨在賦予總督更大權力，以減少費用。其後，該條文根據《1993年釋義及通則(修訂)(第2號)條例》的規定，轉移至《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理由是該條文歸入第2章較為適合。

政府在過往並未根據第2章第39A(a)條或以前的第1章第96條作出過任何命令。

至於第2章第39A(b)條，政府當局曾於過去在個別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豁免，或全部或部分退還費用，例如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若不是由於護照持有人的錯失而遭化學品損毀，則補領費用可予豁免。

### *引用《公共財政條例》第39A條作出命令以實施建議一次性的寬免*

第2章第39A(a)條授予行政長官清晰而明確的權力，以藉命令減少或更改凡按條例或根據條例須向政府繳付的任何費用者，而唯一的限制是，“任何更改均不得使該項費用高於原來數目”。因此，第39A(a)條顯然適用於我們現時的情況，即在《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下省免商業登記費和在《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及《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463章）下減少水費、排污費、淡水沖廁費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而這些更改亦不會使有關費用高於原來數目。

我們知悉，《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463章）及《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都訂有條文，讓政府可就應繳費用或豁免繳費制定規例。不過，由於建議的商業登記費的寬免或減少水費及排污費的措施都是在一段有限期間紓解市民經濟困難的一次性方案，因此我們認為，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39A(a)條的規定，援用行政長官的一般權力作出《2002年收入(更改及減少費用)令》以達到該目的，讓市民對政府當局的意向有更清楚而全面的了解，是恰當的做法。有關命令已作為附屬法例在憲報刊登，且須經立法會審議。

就商業登記費來說(如減少水費及排污費般)，制定《2002年收入(更改及減少費用)令》，不會令立法會失去審議省免費用建議的權力。正如上文

所指，行政長官根據第2章第39A(a)條所制定的命令，已在憲報刊登，成為附屬法例，但須經過立法會審議的程序。立法會可在這個程序進行期間，廢除或修訂該命令。制定該命令不會與《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第18條的規定相抵觸，也不會損害該條例第18條賦予立法會的法定權力。

### **省免商業登記費**

省免商業及分行登記費的政策目的，是免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內開始生效(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的一年登記費用。因此，這項豁免不適用於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生效的登記證的應繳費用。省免的基準是登記證的開始生效日期，而不是申請日期。

根據稅務局的資料，局方並未就於優惠期內(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生效的新申請/續領商業/分行登記證收取費用。(若期後發現政府收取了那些費用，局方將退還該些費用)。稅務局計劃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下旬向那些最早受命令影響的商戶(即那些商戶的商業登記證將會在二零零二年四月期滿)發出續期通知及繳費通知單，而發出這些通知是假設命令會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所以有商戶可能已繳付命令省免的商業登記費的情況應不會發生。

除了命令所給予的省免，我們打算擴大這項寬免措施的適用範圍，以包括其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屬三年期，而其登記證不會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內期滿的商戶；以及其商業登記證將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滿但因結業而不續領登記證的商戶。這些商戶可在提出申請後，按比例及優惠期獲退還已繳付

的登記費。退還費用的法定權力依據，來自《公共財政條例》第39A(b)條。該條規定，在個別情況下及因特殊理由，行政長官可全部或部分減免，或全部或部分退還須向政府繳付的任何費用。

雖然商業/分行登記費可獲省免，但《商業登記條例》附表2第3項所訂明的徵費，即撥供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使用的徵費，仍須繳付。

### **減少水費及排污費**

雖然住宅用戶的水費和排污費及淡水沖廁費通常每四個月收費一次，但《水務設施條例》並無任何規定，禁止水務監督在較短期間向這些用戶發出帳單。事實上，假如住宅或淡水沖廁用戶的耗水量大，經常超出每月收費的用水限量，則水務監督可更改有關帳戶的收費時間，由每四個月一次改為每月一次。因此，有需要訂明適用於一個月帳單的最高扣除額。

該命令第5(1)(a)條提到以供應非住宅用戶的水量為依據的排污費收費率，這些用戶適用於《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規例》(第463章，附屬法例附表)所列行業、業務或製造業，而徵收的款額相等於所供應的水的水量的70%。

希望上文各段能解答你的問題。如對上述資料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與下開簽署人聯絡。

庫務局局長  
(吳麗敏代行)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